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2012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7/409)通过]

67/56.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¹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所载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⁴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重新印发。

¹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² 同上，第四节。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12-48195*



请回收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确认十多年来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得到更多的政治关注，国际政治气氛更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民间社会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包括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2. **又决定**，该工作组将于 2013 年可用时间范围内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 15 个工作日的会议，且按惯例吸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并将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

3. **还决定**，该工作组须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反映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所有建议，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新情况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12 月 3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